

##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夏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龙船艇”）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持有本公司股份 58,786,6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8.99%）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刚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056,15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期间，夏刚先生和晏志清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2,054,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32%。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夏刚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

近日，公司收到夏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夏刚先生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夏刚	集中竞价	2021年2月26日	24.53	32,000	0.0158	
		2021年3月2日	24.71	24,000	0.0118	
		2021年3月4日	25.37	269,000	0.1326	
		2021年3月8日	25.70	18,000	0.0089	
		2021年3月16日	22.35	54,000	0.0266	
		2021年3月17日	22.91	666,000	0.3284	
		2021年3月30日	23.36	27,300	0.0135	
		2021年5月10日	23.85	253,000	0.1247	
		2021年5月11日	25.71	218,000	0.1075	
		2021年5月13日	25.30	456,000	0.2248	
		2021年5月14日	25.47	10,000	0.0049	
		合计				2,027,300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夏刚	合计持有股份	58,786,650	28.9864	56,759,350	27.98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96,663	7.2466	12,669,363	6.24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089,987	21.7398	44,089,987	21.7398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2021年3月30日，夏刚先生因误操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5%。该减持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第十三条第一款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买卖本公司

股票的规定。具体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董事窗口期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本次减持计划除该次违规减持外，其余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股东夏刚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3、本次实施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

### 三、备查文件

1、夏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